

(上接A57版)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250,000股,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2,750,000股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机构股东						
1	优利德集团	60,222,200	73.00	60,222,200	54.76	36+6个月
2	千禧智合	5,680,000	6.88	5,680,000	5.16	12个月
3	嘉宏投资	2,840,000	3.44	2,840,000	2.58	12个月
4	股达创投	2,800,000	3.43	2,500,000	2.27	23个月
5	拓荆二期	1,208,931	1.47	1,208,931	1.10	36个月
6	鼎晖创投	1,077,269	1.33	1,077,269	0.98	36+6个月
7	苏雍博远	1,420,000	1.72	1,420,000	1.29	22个月
8	洪涛光大	1,420,000	1.72	1,420,000	1.29	12个月
9	拓荆证一期	887,342	1.08	887,342	0.81	36个月
10	拓荆证二期	576,458	0.70	576,458	0.53	36+6个月
11	拓荆证三期	597,526	1.16	597,526	0.54	36个月
12	鼎晖投资	276,074	0.28	226,574	0.21	36+6个月
13	鼎晖智达	710,000	0.89	710,000	0.65	12个月
14	清华智达	410,000	0.50	410,000	0.37	12个月
15	瑞联创投	328,613	0.41	328,613	0.31	36个月
16	苏雍博远	68,587	0.08	68,587	0.06	36+6个月
17	长祺创投	1,375,000	1.67	1,375,000	1.25	24个月
18	无锡华创华盈股权投资			1,114,380	1.01	6个月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5,010,620	22.74	
合计		82,500,000	100.00	110,000,000	100.00	

注:关于限售流通股股票限售期的说明,详情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二节股票上市情况”之“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情况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1名,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相关子公司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37,500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5%。长城投资本次跟投获配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间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二、每股价格:19.11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股。

四、发行市盈率:39.79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五、发行后每股收益:0.48元/股。(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六、发行后每股净资产:7.79元/股。(按照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金额与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55,0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8,665,634.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839,465.6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27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容诚验字[2021]512000005号的《验资报告》。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金额(单位:万元,不含增值税)
承销和保荐费用	3,443.15
审计、验资费用	4,000.00
律师费用	280.0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79.3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7.30
合计	4,969.56

注:关于费用总额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十、募集资金总额:47,685.95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7,978户。

十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十三、发行方式与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137,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网上有效申购数量为3,681,115,000股,对应的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564,07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447,500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92801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0,120,222股,放弃认购数量18,280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5,677,500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15,677,500股,放弃认购数量0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8,280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和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200772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不再赘述。

公司审计师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财务数据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9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9月、2020年7-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1-9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阅字[2020]6120048号),上述主要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投资者可以在《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查看审阅报告全文,本上市公告书不再披露。本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年度经营成果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0年7-12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200020号),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流动资产(万元)	42,503.87	23,569.69	80.30%
非流动资产(万元)	26,306.10	16,378.08	54.67%
总资产(万元)	67,428.08	43,517.47	54.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04	39.69	-6.1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7.04	38.85	-4.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672.02	26,690.89	56.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8	3.24	86.19%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88,556.38	54,003.70	63.08%
营业利润(万元)	17,411.31	6,002.27	190.00%
利润总额(万元)	17,202.33	5,962.33	190.5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661.18	5,328.04	192.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利润(元)	1.64	0.89	83.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3	0.69	164.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7	0.69	11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61	24.92	7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69	24.75	7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2,261.32	7,788.34	283.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8	0.96	288.26%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

如上表,2020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利润水平及资产规模较去年同期或上年末金额均有所增长,其中:

(1)从经营角度看来,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3.98%,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82.74%,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红外测温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所致。具体而言,2020年度,公司红外测温产品销售额同比增长638.53%,剔除红外测温产品的影响,公司非红外测温产品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42%。

(2)从现金流角度来看,2020年度公司销售收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了238.35%,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为152.45%,公司营业收入的质量较高。

(3)从资产负债的角度来看,得益于2020年度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均同比有所上升。得益于2020年度的经营盈余,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较上年末增长了66.10%。

二、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监管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110001011901230166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9009006110990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是否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有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的法定程序的重大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更。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巍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0层

电话:(0755)83616141

传真:(0755)83460310

保荐代表人:张涛、漆传金

联系人:张涛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优利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优利德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张涛,男,本科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董事,曾先后供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东方公司(002819)、先达股份(603086)IPO项目;顺络电子(002138)、大富科技(300134)、国联水产(300094)非公开发行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2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漆传金,男,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长城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曾先后供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2009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负责或参与华谊嘉喜(300071)、大富科技(300134)、东方公司(002819)、先达股份(603086)IPO项目;零七股份(000077)、大富科技(300134)、顺络电子(002138)非公开发行项目;华谊嘉喜(300071)、东方公司(002819)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特发信息(000070)、通光线缆(300265)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承诺如下:

“1.就本企业/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以下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上市后6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以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如监管部门有更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企业/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东张涛、汪世英、张兴、周建华、高志超、张邓、杨正军承诺如下: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以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持股锁定期(包括延长后的锁定期,下同)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对于已作出承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5、如监管部门有更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公司核心技术人員吳忠良、楊志凌、李志海、孫奔、龍基智承諾如下: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本次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如监管部门有更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4)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承诺如下:

“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其他股东承诺

①拓荆一期、拓荆二期、拓荆亚三期、鼎联控股承诺如下:“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苏雍博远、尧清涛、鼎鼎投资、晋华智达、嘉宏投资承诺如下:“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③其他股东承诺如下:“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④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洪少俊及洪少林的堂姑洪碧宣、洪欣欣,表兄弟吴国豪、施天德承诺如下:

“1.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生本人/本企业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存在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以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如监管部门有更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程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人保证将遵守相应的锁定要求。”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优利德集团、实际控制人洪佳宁、吴美玉、洪少俊、洪少林承诺:“1.本企业/本人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本企业/本人减持行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2.如发生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将由发行人收回转让股票所得收益,且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分。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主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措施及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公司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发行人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的约束措施。”

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上市后36个月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合计持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期末净资产),且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导致上述每股净资产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下同),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

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2)停止条件

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限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或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并在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中,公司将优先选用公司回购股票的方式,在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等情况下依次选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方式。但选用增持股票方式时不能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且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之权)。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依法